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编号:临2020—037
债券代码:110065 债券简称:淮矿转债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6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人,实参会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鉴于张其广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正常开展,经总经理葛春贵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邱丹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淮北矿业关于财务负责人辞职暨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8)。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聘任的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张其广先生、刘希卿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同意提名邱丹先生、李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邱丹先生当选后将接任张其广先生原担任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李智先生当选后将接任刘希卿先生原担任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淮北矿业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9)。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和《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将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其下属公司的议案

为减少管理层级、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淮矿股份拟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杨柳煤业。合并完成后,杨柳煤业注销独立法人资格,淮矿股份作为存续方,将依法承继杨柳煤业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并依法设立分公司负责运营杨柳煤业下属的杨柳煤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淮北矿业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其下属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淮北矿业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0—041)。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编号:临2020—038
债券代码:110065 债券简称:淮矿转债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负责人辞职暨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张其广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张其广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张其广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张其广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稳定经营和持续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正常开展,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总经理葛春贵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邱丹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聘任的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淮北矿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财务负责人的审核意见》及《淮北矿业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附件:邱丹先生简历

邱丹,男,1972年8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2年任沈庄矿办公室秘书;1995年起历任阳光实业公司矿山电器厂厂长、阳光购物中心副经理、阳光实业电器公司董事长兼党支部书记、阳光实业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至2009年任临涣选煤厂经理;2009年至2011年任临涣水务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11年至2015年历任杨庄煤矿党委委员、书记,物业公司党支部委员、总经理,行政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党总支委员、主任;2015年11月任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编号:临2020—039
债券代码:110065 债券简称:淮矿转债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张其广先生、刘希卿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其广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刘希卿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张其广先生、刘希卿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张其广先生和刘希卿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张其广先生和刘希卿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稳定经营和持续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邱丹先生、李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邱丹先生当选后将接任张其广先生原担任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李智先生当选后将接任刘希卿先生原担任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本次补选董事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淮北矿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及《淮北矿业独立董事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补选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和《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将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邱丹,男,1972年8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2年任沈庄矿办公室秘书;1995年起历任阳光实业公司矿山电器厂厂长、阳光购物中心副经理、阳光实业电器公司董事长兼党支部书记、阳光实业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至2009年任临涣选煤厂经理;2009年至2011年任临涣水务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11年至2015年历任杨庄煤矿党委委员、书记,物业公司党支部委员、总经理,行政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党总支委员、主任;2015年11月任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智,男,1968年4月生,本科学历,经济师。1989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建设银行合肥分行信用卡部、投资处、信贷部科员;1999年8月调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历任业务二部经理、副高级经理,业务二处处长、高级经理,股权管理处处长;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安徽饭店董事,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编号:临2020—040
债券代码:110065 债券简称:淮矿转债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其下属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减少管理层级,提高运营效率,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淮矿股份")拟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淮北杨柳煤业有限公司(下称"杨柳煤业")。合并完成后,杨柳煤业注销独立法人资格,淮矿股份作为存续方,将依法承继杨柳煤业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并依法设立分公司负责运营杨柳煤业下属的杨柳煤矿。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情况

1.公司名称: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00733033942R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孙方

5.注册资本:675,107万元

6.成立日期:2001年11月26日

7.经营范围: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存储;煤炭外购;煤炭铁路运输服务;煤化工产品(包括焦炭)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品);化工原料及制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煤层气抽采及相关综合利用;批发(无仓储)煤层气;发电(含煤泥、煤矸石、煤层气发电);热能综合利用等。

8.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淮矿股份总资产570.78亿元,负债总额402.15亿元,净资产168.63亿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589.5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4.70亿元。

(二)被合并方情况

1.公司名称:淮北杨柳煤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21559242887D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刘少权

5.注册资本:201,183.3795万元

6.成立日期:2010年7月30日

7.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煤炭洗选、加工。

8.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杨柳煤业母公司总资产67.26亿元,负债总额2.78亿元,净资产64.48亿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8.39亿元,净利润1亿元。

二、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淮矿股份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杨柳煤业,吸收合并完成后,杨柳煤业作为被吸收方注销独立法人资格,淮矿股份作为存续方依法承继杨柳煤业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并依法设立分公司负责运营杨柳煤业下属的杨柳煤矿。

2.吸收合并基准日暂定为2020年6月30日,最终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确定。

3.合并基准日至合并完成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合并方享有或承担。

4.合并双方将依法履行审批程序,办理相关资产移交和权属变更登记、变更注销等相关手续。

三、本次吸收合并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淮矿股份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杨柳煤业,有利于减少公司管理层级,提高运营效率。本次吸收合并属于公司内部股权整合事项,不会改变公司原有合并报表体系,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构成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2020-041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23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276号淮北矿业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3日

至2020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未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邱丹	√
1.02	李智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6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5	淮北矿业	2020/6/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0年6月22日至2020年6月22日

上午:8:30-11:30 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人:邱丹 何玉东

联系电话:0561-4955888 4955999

电子邮箱:zqtzb@hbcoal.com

(三)联系地址: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276号淮北矿业

邮政编码:235000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1.01	邱丹	
1.02	李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4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6月4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3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田丽女士、程琦先生属于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回购价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5。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内审负责人陈美玉女士近日申请辞去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陈美玉女士辞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后将在公司另有任用。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薛小松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附:简历

薛小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内部审计师,2001年毕业于同济大学应用物理学并获理学学士学位。曾任职于上海迈伊兹会计师事务所、华为终端有限公司、深圳市欧莎世家服饰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佰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从事审计监察等工作。2019年4月进入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副总监。

薛小松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止于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薛小松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未被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5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7年2月15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17年3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1,37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028.32万股,授予价格为7.48元/股,授予日为2017年3月13日。2017年3月20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3、2017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公司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7.18元/股。

4、2017年12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实际向36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430.8万股,授予价格为10.44元/股,授予日为2017年12月8日。2018年1月18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5、2018年10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公司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6.93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0.19元/股。

6、2019年10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6.63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9.89元/股。

7、2020年6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6.28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9.54元/股。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情况

因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实施完成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1,580,357,4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0000元人民币现金。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派息事项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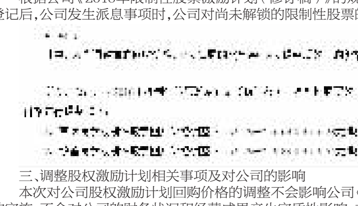

三、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影响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以创造最大价值回报股东。

四、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专项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大集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4号》以及《公司章程》《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海大集团本次激励计划价格调整的原因及定价依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6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灏投资")函告,获悉海灏投资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海灏投资	是	8,150,000	0.90%	0.52%	2019年6月4日	2020年6月3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8,150,000	0.90%	0.52%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灏投资	910,589,359	57.62%	208,659,000	22.91%	13.20%	0	0%	0	0%
合计	910,589,359	57.62%	208,659,000	22.91%	13.20%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解除质押交易对账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等;

3、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06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4,149,633,8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所有在册股东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的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

2、因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新增 634,793,184 股已于2020年5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当前公司股本总数已由4,149,633,873股变更为4,784,427,057 股。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的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1日的总股本4,784,427,057股进行利润分配。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且实施时间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1日的总股本4,784,427,0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0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0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发布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2.6909元/股。详情见2020年5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海秀路荣超滨海大厦A座20层

咨询联系人:欧阳铭志、程青民

咨询电话:0755-33386666

传真电话:0755-33895777

八、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06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韩国浦项市政府和ECOPRO公司签署电池梯次利用及循环再生项目推进备忘录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推进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韩国浦项市、韩国ECOPRO株式会社(以下简称"ECOPRO")在新能源汽车电池梯次利用及循环再生领域的战略合作,公司与韩国浦项市政府、ECOPRO于2019年10月21日就新能源汽车电池梯次利用及循环再生项目推进,依据信赖诚信的原则,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与韩国浦项市政府和ECOPRO公司签署电池梯次利用及循环再生项目推进备忘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2)。

二、本次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与ECOPRO关于电池再生(Recycling)和再利用(Reuse)技术的许可实施权、传授指导技术、引进设备及提供工程稳定化支持事项签订了《电池再生和再利用技术许可合同》(以下简称"《技术许可合同》")。

荆门格林美为"技术许可方",ECOPRO为"被许可方",本次签订《技术许可合同》的目的是使被许可方通过使用技术许可方所持有的电池再生和再利用技术来推进商业化。被许可方根据本合同向技术许可方支付技术费用1,350,000,000韩元(约790万元人民币)。

《技术许可合同》规定,电池再生(Recycling)技术是从废电池(电芯、电池包、模组)制造黑粉的技术,包括工程设计、生产管理、质量管理等所有必要的技术和诀窍。电池再生技术的第一阶段生产能力(Capacity):废电池(电芯)每年的处理标准为3,000吨(黑粉生产标准为1,500吨);第二阶段生产能力(Capacity):废电池(电芯)每年的处理标准为15,000吨(黑粉生产标准为7,500吨)。电池再利用(Reuse)技术是评价从电池包和模组中分离出的电芯的电化学特性,并按规定筛选可以再利用电池的技术。构建电池再生技术的第二阶段生产能力时,适用电池再利用技术。电池再生和再利用技术的范围包括电池再生和再利用项目的工程设计技术和诀窍、生产管理和环境安全管理技术与诀窍,技术许可方在中国及其他国家申请持有的电池再生和再利用相关的所有专利和知识产权,许可范围是韩国境内使用。

《技术许可合同》的期限自合同签署日起至2050年5月21日止,经双方协商可以延长合同期限。

三、对公司的影响

ECOPRO是全球核心高镍正极材料生产商,是三星SDI的NCA正极材料外部核心供应商。格林美是中国循环经济的领军企业,是中国动力电池回收、报废汽车回收、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与动力电池原料制造的优势企业,公司核心产品三元电池材料与电池原料成为世界高质量产品代表,建立了从钴镍原料到NCA&NCM三元前驱体材料制造的核心体系,是世界三元前驱体材料研究与制造的优势企业,2017、2018、2019年连续三年三元前驱体材料出货量居世界前茅,主流供应三星供应链、宁德时代、LGC等全球行业主流企业,格林美的世界顶端优质客户群、技术与世界一流的产品质量彰显出格林美全球核心竞争力,助力格林美打造世界核心的动力电池原料与高镍三元前驱体材料制造基地。

本次签订《技术许可合同》有利于推动公司与ECOPRO在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及循环再生领域的战略合作,强化公司"电池回收—原料再造—材料再造—电池包再造"的新能源全生命周期价值链在全球循环产业体系建设,有助于公司开拓韩国动力电池回收市场,有助于夯实公司与ECOPRO以及韩国新能源行业的战略合作关系,有助于稳定公司三元前驱体材料在韩国市场的核心供应地位,提高公司新能源产业链的全球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领域的核心地位,助推公司成为世界退役动力电池包梯级利用的领军企业。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技术许可合同》后,仍不能排除在实施过程中因政策、经营环境、市场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与ECOPRO共同签署的《电池再生和再利用技术许可合同》。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茶马古道奔子栏精品酒店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40 号)核准,于2014年1月8日以11.33元/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8,843,77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33元,募集资金总额779,999,993.4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7,36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52,639,993.4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月28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验[2014]02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全资子公司丽江龙悦餐饮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和丽江灏伯雪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全资子公司迪庆香巴拉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迪庆香巴拉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德钦分公司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格里拉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与使用,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2014年2月20日、3月13日、3月31日与上述金融机构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对应募集资金项目	账号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丽江福慧支行	--	24140501040010702
丽江龙悦餐饮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丽江福慧支行	玉龙雪山游客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24140501040010694
迪庆香巴拉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迪庆香格里拉支行	香格里拉香巴拉月光城项目	24169801040021717
迪庆香巴拉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德钦分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迪庆香格里拉支行	茶马古道奔子栏精品酒店项目	24169801040021725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茶马古道奔子栏精品酒店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格里拉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4169801040021725)已不再使用,同时公司拟注销迪庆香巴拉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德钦分公司,2020 年 6月 3 日,公司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该账户上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6,292.50元已全部转入迪庆香巴拉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总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4169801040021717)中。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格里拉支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与该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销售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华龙证券决定自2020年6月5日起新增销售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投资者可通过华龙证券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5730	国泰江源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56	国泰中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006757	国泰中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07817	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07818	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08281	国泰CES半导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08282	国泰CES半导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08713	国泰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08714	国泰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限制,转换、赎回最低份额限制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如华龙证券有不同规定,投资者通过华龙证券办理相关业务时,需同时遵循华龙证券的具体规定。

2、投资者通过华龙证券办理上述表格内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是否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华龙证券活动公告为准。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1、定期定额投资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每期扣款金额以各销售渠道为准。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情况,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三、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由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同一基金A/C类收费模式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3、若涉及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渠道办理。

4、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开通情况,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5、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新增销售机构及具体联系方式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客服电话:95368

网址:www.hlzq.com

五、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19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0-055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3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于2020年3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0年3月26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0年3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5月22日、2020年5月26日、2020年5月27日、2020年5月28日、2020年5月29日、2020年6月3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相应的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6月4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86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最高成交价为8.9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86 元/股,成交金额为7,661,994.34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2020年6月4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6,359,465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3%,成交金额为55,978,729.18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它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3月2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6,924,200股。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9,231,050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2020-022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40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165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介绍

为确保正常经营运转,防范经营风险,充分利用国家给予的融资优惠政策,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申请复工复产专项贷款,贷款金额4000万元,贷款期限1年。公司与国开行签订《保证合同》,为特许经营公司复工复产专项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之日起1年。特许经营公司以其所持有的不低于贷款额度的应收账款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该事项详见公司2020-010号,2020-021号公告)。上述担保属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重庆市南岸区青龙路1号4-6屋

法定代表人:潘庆

经营范围:火电厂烟气脱硫脱硝节能减排项目投资、运营、改造、检修及副产品的销售;电力、环保新产品的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许可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财务状况:2019年12月31日,特许资产总额41.32亿元,负债总额10.13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96亿元,流动负债总额9.24亿元),净资产31.19亿元,资产负债率24.52 %。2019年度特许实现营业收入15.98亿元,净利润1.65亿元。

截止2020年3月31日,特许资产总额50.90亿元,负债总额18.77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15亿元,流动负债总额12.68亿元),净资产32.13亿元,资产负债率36.88%。2020年第一季度特许经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6亿元,净利润0.49亿元。

三、担保及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特许经营公司向国开行申请4000万元复工复产专项贷款,期限1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特许经营公司以其所持有的不低于贷款额度的应收账款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本次担保事项,公司无对外担保,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工程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1亿元,为全资子公司特许经营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4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特许经营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7650万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总额为216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7%。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